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代 理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林

複代理人 黃政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義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林健國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1年6月20日	927,894元	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
01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2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04 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
05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
06 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8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